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0〕241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 保市场主体”任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各处室单位：

现将《进一步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任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 保市场主体”任务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11号）精神，切实兜牢重点群体就业底线，加大支持企业稳岗力度，全力保就业惠民生促发展。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职能，现就进一步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任务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岗减负扩就业”为主线，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保基本民生为底线，以保市场主体为重点，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大的信心决心、更实的办法举措，千方百计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保居民就业

1.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2020年12月31日前，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

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就业处、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加大实施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计划力度，2020年“三支一扶”招募不低于2000人。针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开发一批就业扶贫公共服务专岗。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且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就业处、市场处、事业处、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统筹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做好城镇困难群众就业帮扶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公益岗位，按每人每月给予不高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50%的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就业处、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强贫困劳动力数据动态监测。发挥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基地、扶贫车间等承接贫困劳动力就业作

用，按规定给予扶贫车间吸纳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切实帮扶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就业处、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对创业孵化基地、促进就业基地等平台内创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的2/3的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处、就业局、创贷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返乡入乡就业创业。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可按规定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在省内创办企业的每人给予5000元补贴。收集和开发一批适合农民工就业的岗位，引导外出回流及难以外出的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实行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农民工处、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稳岗返还力度。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已申领稳岗补贴的企业补齐差额部分）。对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加大省、市两级失业保险金调剂金的调剂力度，对资金缺口较大的地方予以

重点倾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主动对接，优化程序，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做到应返尽返。（就业处、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以企业职工为重点，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开展就业重点群体免费培训行动，适当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发挥线上培训资源优势，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线上补贴性培训占比不少于10%。建立健全考核通报制度和约谈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性培训计划和专账资金使用指导计划的目标任务。（职建处、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线上线下招聘力度，动态发布岗位信息，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做到“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对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实名制管理，提供“一对一”精准就业服务。（就业局、人才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考试报名费；免收所有参加2020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考试考生的考试报名费；免收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人员、残疾人员2020年社保卡补换卡费。疫情防控期间，凡由省人事考试中心承接的省直事业单位编制内

公开招聘本科及以下学历高校毕业生笔试，依据成本收取考试报名费，由每人每科50元减至40元。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成本补偿的原则，进一步提出具体降费措施。（规财处、市场处、考试中心、鉴定中心、就业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1.降低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疫情防控期间，省人才市场考试甄选业务按照成本核定收费标准，2021年起收费利润率控制在10%以内；省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外包管理费收费标准平均下降10%；省人力资源公司对新签或续签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的服务对象，管理费收费平均下降10%。省人才市场免费开展公益性招聘活动，取消对用工单位现场招聘活动的展位费收费。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经营性服务低于行业平均利润率、公益性服务不收费的原则，研究出台降低收费标准、暂缓或免除收费等阶段性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降费减负政策。（规财处、人才中心、技工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基本民生

12.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强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约束机制，落实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依法推进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尽快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助保贷款政策，规范贴息对象认定办法，简化办理程序。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退捕禁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实现应

保尽保、应代尽代、应发尽发。确保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因工致残人员享受伤残津贴等定期待遇。（养老处、工伤处、农保处、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自2019年12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2020年3月至12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由参保地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最长不超过6个月。（就业处、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就业处、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关系运行监测，推进“和谐劳动·幸福江西”三年行动计划，指导做好疫情期间和去产能、企业改革改制中的劳动关系调整工作。持续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冬季攻坚行动，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扎实开展打击非法使用童工和侵害未成年工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和女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作，自2020年8月

起，在全省开展为期1年的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劳动者合法权益基本落实“双保”行动，推广应用“智慧仲裁”系统，建立涉疫情绿色通道，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监察局、仲裁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优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服务，推进社保服务事项网上可办、个人服务事项掌上可办、查询和证明打印类事项自助可办。大力开展“快办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方式。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办法，加快推进待遇资格网上认证一次不跑，给因疫情耽误办理缴费、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参保对象提供补办服务。（社保中心、农保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市场主体

17. 减轻企业社保负担。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底。（就业处、养老处、工伤处、就业局、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10条新政，放宽申请条件，优化简化办理程序。积极帮助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防范创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协调金融机构开展“无还本续

贷”；利用担保基金提供免费续贷周转，专项用于为受疫情影响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续贷提供周转资金扶持。（创贷中心负责）

19.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各地建设各级各类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就业处、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拓宽以工代训范围。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就业处、职建处、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人才要素保障。围绕产业链发展需求，聚集、培养、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团队，打造产业人才集聚高地。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持续开展江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系列活动，完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提供职称评审、配偶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推进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学院深度合作，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和教育，培育一批高技能人才。（职建处、专技处、就业局、人才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

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劳动关系处、就业局、劳动监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防范和应对失业风险。加强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密切关注和及时掌握经济形势变化对就业的影响，制定防范和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总体预案，开展风险监测评估、政策储备、应急处置、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做好关键就业民生指标和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动态监测分析和形势预判，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就业处、劳动关系处、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六稳”“六保”作为人社部门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职，担当作为，做到政策“应出尽出”、资金“应发尽发”、用工“应保尽保”、费用“应减尽减”，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贡献人社力量。

（二）完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工作调度机制，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及时掌握贯彻落实情况，确保各项促就业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把贯彻落实做好“六稳”工作、落

实“六保”任务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人社领域重点内容。要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及时奖励、通报表扬；对工作中站位不高、大局意识不强，贯彻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着力解决政策措施不知道、不会用、不落实的问题。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和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研判，营造全系统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良好氛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校对人：闵掌国